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学习读本

主编·张荣国

安徽教育出版社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学习读本

主 编 • 张荣国

副主编 • 查海波 孙海珍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学习读本 / 张荣国主编.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336 - 4624 - 0

I. 安… II. 张… III. 汉语规范化—法规—中国—学习
参考资料 IV. D922. 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2918 号

责任编辑: 黎 丽

装帧设计: 张鑫坤

出版发行: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地 址: 合肥市回龙桥路 1 号

邮 编: 230063

网 址: <http://www.a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排 版: 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合肥东方红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50 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 000

定 价: 29.80 元

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我社出版科联系调换

电 话: (0551)2823297 2846176

序

中共安徽省委常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树丛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第一部关于语言文字的地方性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省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走上了法治化轨道。

语言文字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实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在普及文化教育、促进交流合作、提高工作效能、凝聚民族情感、维护国家统一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语言文字法规体系,切实形成和谐的语言文字应用环境,我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集中全省人民智慧,制定出台了《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大力倡导语言文明,进一步维护和巩固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同时针对我省语言文字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国家上位法精神,作了相应的补充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语言文字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对法人和公民在语言文字使用中的权利义务也作了具体规定,充分体现了科学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它的颁布实施,为创造健康文明的语言发展环境奠定了良好的法制基础。

为推动《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省语言文字工作委

员会、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学习读本。读本在对《实施办法》条文进行解释的同时,阐述了《实施办法》的立法背景、立法宗旨以及所体现的语言观、语言规范观和语言发展观,相信这个读本对于社会各界学习、理解、实施这部法规会有所帮助。希望省政府各部门、各市政府认真做好《实施办法》的宣传贯彻工作,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语言文字规范意识、法制意识,全面提升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为实施科教兴皖战略,构建和谐安徽,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安徽省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的通知 …………… (1)

上编 法规解读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 (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释义
…………… (9)

中编 资料链接

专题一 立法背景与过程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的议案 …………… (39)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办法》(草案)的说明 …………… (45)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50)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修改情况的说明	(55)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吴斌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59)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张荣国在学习、宣传《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及开展第九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63)

专题二 立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节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节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80)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节录)	(81)
幼儿园管理条例(节录)	(81)
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节录)	(8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节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节录)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节录)	(83)
地名管理条例(节录)	(84)

专题三 相关政策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节录)	(85)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85)
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	(86)
联合国秘书处《关于采用“汉语拼音”的通知》	(89)
新闻出版署《关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带头使用规范字的通知》	(9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规范企业名称和商标、广告用字的通知》	(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在检察系统做好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通知》	(95)
人事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公务员普通话培训的通知》	(97)
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金融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99)
铁道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系统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02)
国家邮政局、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强邮政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05)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做好信息产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08)
文化部、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在文化系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通知》	(1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意见》	(114)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城市的中心作用，全面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16)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通知》	(121)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24)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创建活动的意见》	(128)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33)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136)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的通告》	(139)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用字管理的通告》	(14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用字用语管理的通告》	(144)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用字管理的通告》	(147)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管理的通告》	(149)
宣城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规定	(152)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用字管理的通告》	(156)

下编 学习指要

专题一 语言文字规范化专论

构建和谐语言生活 弘扬中华优秀文化	(161)
-------------------------	-------

强国的语言与语言强国	(166)
规范与创新	(171)
当前推广普通话的三项基本措施	(178)
我国当今语言生活的变化与问题	(190)

专题二 语言文字规范标准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199)
中文书刊名称汉语拼音拼写法	(211)
标点符号用法	(216)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226)
部分计量单位名称统一用字表	(234)
附录:语言文字知识问答	(235)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科
文卫工作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安徽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办法》的通知

教语〔2006〕4号

各市党委宣传部、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政府法制办、教育局、语委，各高校，有关新闻单位：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06年8月25日由安徽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现就做好《实施办法》的宣传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的《实施办法》，科学地总结了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的基本经验，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我省的规范使用作出了具体的规定，是我省第一部语言文字方面的地方法规。各市、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高度，正确理解、准确把握《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好宣传贯彻《实施办法》工作。

二、多种形式，搞好宣传。各单位要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实施办法》。市和县（区）两级要采取举办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宣传、讲解《实施办法》；各新闻单位要将《实施办法》列为近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之一，作出具体安



排;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宣传媒介,集中开展宣传,师生还可以走出校园,向社会进行宣传;党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窗口单位等语言文字工作重点部门和单位要搞好对内和对外宣传工作。

三、统筹规划,抓好落实。各单位要将宣传和贯彻《实施办法》和日常工作联系起来,与城市文明建设、行业文明建设、校园文明建设、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等活动联系起来,并充分发挥好学校的基础作用,党政机关人员的带头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公共服务行业的窗口作用。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的重点部门和行业,要认真落实《实施办法》的要求,尽快制定配套文件,认真履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四、检查指导,总结交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省教育厅、省语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适当的形式,检查、了解《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交流各市、各部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实施办法》工作的经验。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编·法规解读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

(2006年8月25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和普及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履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职责：

(一)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将语



言文字规范化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评估的内容；

(二) 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三) 文化、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信息产业等部门负责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以及汉语文出版物、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中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中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五) 民政部门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和地名中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六)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场所设施的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七)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使用纳入有关职业技能培训的基本内容；

(八)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产品标识、说明等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九) 卫生、体育、旅游、商业、金融、铁路、民航、交通、邮政、电信等负责本部门公共服务行业用语用字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公务用语用字。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办公、会议、面向公众讲话等公务活动中应当使用普通话。

国家机关的公文、印章、名称牌、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第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以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提高学生正确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将其作为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

第九条 公共服务行业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的服务用字；提倡公共服务行业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第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以普通话为基本用语：



- (一)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主持、采访等；
- (二) 电影、电视剧用语；
- (三) 运动会、博览会、演唱会、庆典活动等解说；
- (四) 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的讲解；
- (五) 面向公众服务的导游、播音、话务等。

第十一条 下列用字应当以规范汉字为基本用字：

- (一) 公文、公用印章、标牌、广告等用字；
- (二) 汉语出版物、汉语信息处理和信息技术产品用字；
- (三) 影视屏幕用字；
- (四) 商品名称、包装说明、商标标识使用说明用字；
- (五) 地名、公共设施、企业事业组织名称用字；
- (六) 执照、票据、报表、病历、处方、体检报告用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社会用字提倡使用规范汉字。公共场所的手书题词、招牌等，已经使用和需要使用繁体字、异体字的，应当配放规范汉字标牌。

面向公众的标志牌匾使用外国文字并同时使用中文的，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横行排列的应当上为中文，下为外文；竖行排列的右为中文，左为外文。

第十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按照国家规定分为三级六等，最高等级为一级甲等，最低等级为三级乙等。

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分别达到以下等级标准：

- (一)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 (二)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为二级乙等以上，其中语文、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幼儿园教师为二级甲等以上，普通话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剧表演等专业教师为一级乙等以上；行政管理、教学辅助人员为三级甲等以上；
- (三)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为一级乙等以上，其中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为一级甲等；
- (四) 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解说、话务、导游等特定岗位人员为二级乙等以上；